

湖南省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白鹤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负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一岗双责”，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清廉柳叶湖建设。
5	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6	负责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和申诉受理，审查调查涉嫌违纪问题，依法依规处置，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7	承担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负责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
8	负责指导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明确监督职责、规范监督流程、提升监督能力、完善监督制度。
9	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开展学习、视察、调研、联系服务人民群众、处理议案建议、议案办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组织政协委员开展民主协商和监督工作，开展提案意见建议办理工作。
11	负责党组织的设置与调整，指导下级党组织做好组织关系转接、档案资料移交等事务性工作。
12	督促下级党组织完成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三会一课”“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双述双评、谈心谈话等党内组织生活。
13	负责软弱涣散（后进）党组织排查及整顿工作。
14	负责村（社区）党组织换届筹备，推动换届选举工作有序开展，协调解决换届选举出现的矛盾问题，指导村（社区）换届交接等相关工作。
15	强化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怀服务，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建党务设备、平台运维工作。
16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做实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工作，推进基层减负赋能，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17	指导各村（社区）执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18	负责机关干部管理、教育、培养、推荐、考核和监督。
19	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培养，开办青年干部读书班，定期举办读书活动，编辑《白鹤青年》等内部读物。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工作。
21	负责村（社区）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训、队伍建设、政策落实等相关工作。
22	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老年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老年保健协会等相关工作。
23	指导新兴领域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24	开展“两代表一委员”的人员推荐、选举、联络工作，负责阵地建设，组织开展履职服务。
25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持续压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政治责任；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推动打造滨湖康养小镇。
26	负责志愿者队伍组建和管理，提供志愿服务。
27	负责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活动，做好工会经费规范化管理。
28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组织、引导、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9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家庭教育指导、文化活动组织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0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31	负责拟定经济发展规划,围绕重点产业,盘活资源,开展招商引资政策宣传、对接洽谈、信息上报,做好项目跟踪服务等相关工作。
32	举办新春恳谈会,紧密联系我镇优秀儿女,借助他们的人脉资源和先进理念,推动产业项目发展。
33	负责土地承包及经营权流转的管理工作。
34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工作。
35	开展经常性、专项性等项目调查,做好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
36	负责乡镇、村(社区)作为实施主体的工程类项目和工程相关服务类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管理以工代赈工程项目。
三、民生服务(12项)	
37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摸底、宣传、推广工作。
38	落实养老服务保障,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
39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40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41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2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43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4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5	摸排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47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8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49	建立信访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召开信访联席会议，定期研判信访工作，协调处理发生在辖区内的重要信访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50	推动法治建设，开展普法宣传，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51	建立乡镇综合治理体系，明确部门职责，优化基层群防群治队伍。
52	提供行政执法相关信息，开展法治督察。
53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
54	负责接收村（社区）矫正对象，建立工作档案，开展村（社区）矫正监督管理，了解掌握社矫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
五、乡村振兴（13项）	
55	加强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管理工作，发展壮大村（社区）集体经济，指导村级债务防范化解工作。
56	负责农村安全饮水工作。
57	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加强资金、资产、项目管理。
58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9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监督指导帮扶人落实日常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负责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涉农补贴政策宣传及补贴的核实、申报等。
6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62	开展动物防疫和畜禽水产品发展工作。
63	引导农民发展适合家庭经营的产业项目，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等。
64	巩固太阳谷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成果，有序推动和美乡村建设。
65	开展水利秋冬修规划、水利基础设施管理。
66	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非粮化”巡查和整治。
67	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开展“非农化”巡查和撂荒整治。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68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移风易俗、乡风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和相关活动的开展，做好职责范围内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及常态化管理。
七、社会管理（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9	负责村（社区）社会组织申报备案。
70	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补选工作。
八、社会保障（1项）	
71	负责开展特困供养人员、精简退职人员、高龄对象的动态管理和监督工作。
九、生态环保（5项）	
72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3	负责生态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74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和“网格化”监管任务，发现并及时报告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制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75	组织开展村（社区）环境综合整治、耕地保护、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秸秆和垃圾等生物质禁烧等。
76	落实林长制工作责任，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问题上报，监督指导村级林长正常履职。
十、城乡建设（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规范物业服务市场，指导物业建立健全物业管理机制。
78	负责安置小区等无专业物业管理的区域的服务协调，推进小区自治工作。
79	协助小区业主组织建设，指导业主大会、业委会成立，监督业委会履职。
80	负责老旧房屋解危解困申请工作。
81	负责农村宅基地、住房摸排、登记系统录入及协调工作。
82	负责农村宅基地和农民建房的审批、监管工作。
83	调处土地权属纠纷，协助处理违法用地、违规建设等案件。
84	负责违法建设日常巡查、综合检查、接受投诉举报、现场处置等工作。
85	负责组织编制村庄规划，并加强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文化和旅游（1项）	
86	负责基层文化阵地建设，挖掘旅游资源，做好文体惠民等综合性文化服务，推进全民阅读和全民健身运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87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
88	开展基层应急能力达标工作，做好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等“六有”建设。
89	开展工贸行业、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90	做好基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功能设施配备、日常管理维护、应急响应与保障等工作。
十三、综合政务（8项）	
91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公文处理、信息宣传和综合性文稿处理等事务性工作。
92	负责乡镇荣誉情况收集，各类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安全保管和移交工作。
93	做好机关日常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保障机关正常运行，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突发事件发现上报处置以及紧急信息报送。
94	承办12345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做好接收、办理及答复工作。
95	编制和执行乡镇财政预算决算，做好资金管理和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财务数据汇总上报，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6	做好财政资金全流程管理、财政监督与审计、基层财政服务、税费等系统运营。
97	代理村（社区）财务收支结算、会计核算业务及财务监管。
98	推进村（社区）便民服务阵地建设，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职责，提供“帮代办”服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8项）				
1	按权限依法对各级各部门开展监督，对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置。	区纪工委监工委	1.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2.组织协调公安、司法、审计等部门，督导办案进度和质量，调查处置违纪违法问题，形成合力推进案件查办。	1.配合开展日常交叉检查、联合专项监督检查； 2.协助调查取证； 3.维稳防控保密； 4.执行整改监督； 5.廉政教育预防。
2	落实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及机关规范化建设。	区纪工委监工委	抓好制度的贯彻执行，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办案质量体系，对办案重点环节开展工作指导，统筹用好基层监督力量，开展纪法教育和培训，提升办案能力。	1.配合参加集中学习和培训； 2.按照上级要求落实相关制度； 3.完善办案场所规范建设。
3	做好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工作。	区组织人事局	制定考核方案，开展考核、反馈、运用考核结果。	配合完成考核全过程工作。
4	做好人才服务工作，完成年度人才信息采集和整理。	区组织人事局	1.制定人才政策，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人才服务和信息采集工作； 2.统筹人才信息采集工作，明确采集范围和标准； 3.审核乡镇街道上的人才信息，进行汇总分析； 4.为人才提供服务保障，落实人才政策。	1.负责辖区内人才信息摸排上报； 2.负责宣传人才政策； 3.做好辖区人才服务沟通协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开展干部职工入职、考察、转正定级、工资核算、档案材料转接、信息收集等工作。	区组织人事局	1.制定干部职工入职、考察、转正定级、工资核算等方面的政策和流程； 2.审核审批乡镇街道上报的干部职工转正定级、工资核算等材料； 3.做好人事档案管理。	1.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收集、整理和报送本单位干部职工入职、考察、转正定级、工资核算等材料； 2.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干部职工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
6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党内关怀、激励工作。	区组织人事局	1.组织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先进典型等党内表彰激励和推荐工作； 2.负责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3.组织开展区级党内关怀工作。	1.摸底上报“两优一先”、先进典型等拟表彰对象； 2.摸底上报符合条件的党员，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3.摸底上报符合条件的党内关怀对象。
7	落实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工作。	区组织人事局	1.会同相关部门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资格联审； 2.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全面考察，召开局务会研究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 3.开展备案登记工作。	1.研究推荐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 2.按程序向村（社区）反馈候选人预备人选，并指导村（社区）进行公示和选举； 3.下发任免文件、收集上报备案登记资料。
8	选拔任用、服务管理、考核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	区组织人事局	1.做好驻村工作队选派及调整工作； 2.统筹抓好教育管理，落实工作力量，加强综合指导、督促检查； 3.组织实施平时考核、年度考核、期满考核等工作。	1.任命驻村第一书记； 2.按要求召开驻村工作队例会； 3.加强对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的管理和服务； 4.配合开展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任期届满考核工作。
二、经济发展（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负责粮食流通管理工作。	区发展改革商务统计局	负责辖区范围内的粮食流通和政策性粮食购销监管。	1.配合做好粮食产量摸底； 2.做好超标粮食禁止流入粮市场的政策宣传工作； 3.做好超标粮食收储数量收集工作。
10	负责经济运行态势监测,按要求协调企业统计上报工作。	区发展改革商务统计局	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辖区内的经济运行态势建设和统计工作,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完成数据采集、审核、上报、统计资料分析、发布等任务。	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协调辖区内的统计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按时上报数据,及时完成上级统计机构的查询审核等任务。
11	开展各类营销活动的协调服务。	区发展改革商务统计局	谋划各类营销活动,发动辖区企业参加活动,发动商家参与,惠及消费者。	做好活动宣传及辖区企业协调。
12	开展年度经营主体升规入统工作。	区发展改革商务统计局	1.负责工作指导与培训； 2.负责企业升规入统申报工作； 3.负责潜力企业信息的协调与整合。	1.负责信息核实； 2.对辖区有入规潜力的企业进行摸底； 3.协助企业完成升规入统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开展国、省、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业项目专项扶持等相关申报。	区发展改革商务统计局	1.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符合条件企业摸排； 2.负责对接做好国、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审核、工业项目扶持资金分配。	1.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整理申报材料； 2.通过会议、培训等方式向企业宣讲扶持政策，提升申报规范性； 3.定期跟进企业项目实施进度，协助解决申报中的问题。
14	开展项目落地服务、重点项目跟踪和协调工作。如低空经济、渔旅综合体、香博园、“洞庭春雨、高端民宿”等项目。	区发展改革商务统计局	1.精准把握国省政策投向扩面和最新申报要求，系统谋划论证和抢报一批重大项目； 2.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调度机制，强化项目进度监督，提升审批服务和要素保障效能，推动项目快开工，快建设、快竣工、快结算。	1.根据上级政策和乡镇实际情况策划包装项目，争取国家、省级、市级资金； 2.负责乡镇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15	开展劳动力、城镇就业的信息管理与统计、劳动调解。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1.及时更新劳动力资源库； 2.做好失业人员再就业、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3.多渠道宣传劳动者权益知识。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劳动力、就业人员信息资源采集工作和劳动者权益保护宣传。
三、民生服务（7项）				
16	开展新生招录宣传、校园平安建设、校外托管培训机构监管等工作。	区教育局 (牵头) 区平安建设办公室	区教育局： 1.制定辖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组织网上报名、资格审核及学位分配； 2.牵头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制定设置标准、收费监管政策，组织综合执法及违规行为查处。 区平安建设办公室：建立校园安全责任体系，组织联合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演练，推动“平安校园”建设。	1.配合完成辖区内适龄儿童入学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提供招生入学材料证明； 3.参与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协助排查安全隐患，配合开展“护校安全”行动及应急演练； 4.配合处理招生信访问题，做好群众解释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开展学生资助及助学贷款工作。	区教育局	1.开展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服务工作； 2.审核乡镇街道提供的学生资助及助学贷款相关信息； 3.及时发放各类助学、资助金。	1.做好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辖区内“十三类”3岁-23岁贫困学生摸底工作； 3.配合做好受资助学生“一卡通”系统信息的新增及变更工作。
18	负责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1.依法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政策与法律宣传； 2.开展疑似对象入户排查、劝返和动态监测0-18岁学生数据。	1.配合开展辖区辍学学生动态摸排； 2.配合教育部门组织、宣传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19	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项目改造相关工作。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1.对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选定以及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管； 2.负责项目改造方案审定、过程监管、竣工验收等工作。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的宣传、摸排、初审、上报工作。
20	开展殡葬相关工作。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1.加强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违法线索； 3.协助做好本区域的殡葬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工作。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1.收集摸底资料进行初审； 2.确定改造对象及改造内容； 3.做好项目招投标，组织实施施工，入户进行进度及质量督导； 4.入户检查验收、结算； 5.资料整理存档。	1.摸底辖区残疾人改造需求； 2.上报改造项目。
22	开展住房保障对象租赁补贴年度审核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落实相关住房保障补贴的政策； 2.负责全区住房保障补贴发放财政预算； 3.负责住房保障对象的补贴审批、审核、发放和年审。	1.负责住房保障对象的申请材料初审； 2.负责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租赁补贴资格条件核查。
四、平安法治（9项）				
23	选任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	武陵区人民法院 武陵区人民检察院 区平安建设办公室	武陵区人民法院：选任人民陪审员。 武陵区人民检察院：选任人民监督员。 区平安建设办公室：选任人民调解员。	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推荐工作。
24	统筹协调与资源整合，开展综治中心建设、网格体系构建和组织管理工作。	区平安建设办公室	1.统筹协调社会治安防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公共安全风险治理等工作； 2.网格体系构建与组织管理。	1.统筹做好本地区资源整合、矛盾纠纷排查与化解、治安防控与风险治理、应急响应与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2.做好网格服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开展雪亮工程运行与维护,落实视频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区平安建设办公室	1.负责统筹协调雪亮工程的运行与维护工作,制定相关标准和规范; 2.组织开展视频巡查,分析巡查结果; 3.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分类汇总并督促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落实整改。	1.落实辖区内雪亮工程的具体运行与维护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按上级部门要求开展视频巡查,及时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 3.对上级部门反馈隐患问题,组织力量进行整改。
26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解决信访问题。	区平安建设办公室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2.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3.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5.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接待信访群众,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及时化解信访矛盾; 2.按照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办理信访事项; 3.配合做好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27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中小学生防溺水等相关专项行动。	区平安建设办公室 (牵头) 区工委宣传统战部 区教育局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	区平安建设办公室:监督政法单位依法履行未保职责。 区工委宣传统战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建设,引导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产品传播。 区教育局:落实未成年人在校期间各项权益维护。开展防溺水等未成年人保护教育。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积极对接市民政局未成年保护中心,依法对缺失监护的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安置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 区卫生健康局:落实未成年人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服务,协助做好疾病防控和心理健康工作。 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防溺水等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做好定期走访教育; 2.开展有关信息摸排和线索上报; 3.协助做好打击侵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负责见义勇为行为认定、申报管理、表彰奖励、权益维护等工作。	区平安建设办公室	1.开展见义勇为先进典型宣传； 2.做好见义勇为行为认定与申报管理； 3.对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权益保障和救助帮扶。	1.开展见义勇为先进典型宣传； 2.做好见义勇为行为申报。
29	开展社戒社康培训教育工作。	区平安建设办公室	开展社戒社康培训教育工作。	配合做好社戒社康培训教育工作。
30	开展文明养犬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	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 (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 1.负责养犬登记管理，捕捉禁养犬，受理、查处违规养犬、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违法养犬行为； 2.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对犬只免疫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犬只免疫接种机构和饲养、经营、收容救助、无害化处理等场所防疫的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1.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31	开展普法考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区平安建设办公室	1.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 2.落实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人员，依法暂扣、收回、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3.组织全区拟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参加资格考试； 4.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1.对行政执法人员和证件进行管理； 2.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考试； 3.报送相关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8项）				
32	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重点对象,即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对象住房危险性鉴定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组织鉴定机构、检测单位开展六类对象房屋安全排查,建立危房动态管理台账,协调财政资金支持鉴定及后续整治; 2.监督鉴定机构执行技术规范,对C、D级危房出具处理意见(如加固、拆除); 3.核查鉴定机构资质,抽查鉴定报告真实性,对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4.对鉴定为D级的危房,出具《危险房屋通知书》,指导启动人员撤离、临时安置等应急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查六类对象住房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建立辖区六类对象住房档案; 3.组织村(社区)定期检查危房整治情况,发现新增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防范事故发生。
33	发放水库移民直补资金,监督管理移民后扶工程。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区财政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后扶项目库建设及项目审核,对项目实施进行过程监管,指导乡镇街道做好资产管理与后期维护; 2.开展年度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核查工作,负责移民直补资金的审核、公示和发放。 <p>区财政局: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移民人数、后扶项目、绩效管理等情况,审核后期扶持资金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年度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核查工作和移民直补资金申报,做好后续扶持跟踪; 2.申报后扶项目并规范推进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建议的合理性并下达预算，负责资金审核拨付、使用监督及预算绩效总体情况。	
34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设计、招标、组织实 施和验收工作。	参与项目选址、图纸设计，指导村（社区）开展 矛盾纠纷调解及后期管护。
35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 测工作，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 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鼓励其他农产 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3.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有 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上报有 关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2.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指导农产 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36	落实农机补贴申报、核查、发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审核农机补贴申请并发放。	积极宣传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购机农民和生产经 营组织申报补贴，对发放情况进行跟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开展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 区纪工委监工委 区平安建设 办公室 区教育局 区民政和社会 保障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规范实施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 2.深入治理加重村级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负担问题； 3.建立和完善农民负担监管制度，加强涉及农民负担事项的监督。 区纪工委监工委：严肃查处涉及农民利益的违规违纪行为。 区平安建设办公室：进一步畅通农民负担信访渠道，加强综合协调。 区教育局：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等领域乱收费的重点监督。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加强对农村婚姻登记等领域乱收费的重点监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农民建房等领域乱收费的重点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加强对农村生育等领域乱收费的重点监督。	1.配合开展农民工负担相关摸排工作； 2.收集农民反馈意见。
38	开展农业技术的宣传和推广、服务指导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的管理和建设； 2.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做好业务培训。	1.对确定的农业技术进行宣传推广； 2.开展新品种推广； 3.指导经营主体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负责开展产业帮扶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统筹全区产业帮扶规划及资源分配； 2.监督帮扶政策落实，协调跨部门资源； 3.指导乡镇街道明确重点产业方向； 4.对乡镇街道申报的产业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及立项审批。	1.开展产业摸排，动态掌握辖区特色资源、农户产业基础及市场需求； 2.开展政策宣传与动员，宣传产业扶持政策，提高农户参与度； 3.培育致富带头人，示范带动农户发展特色产业； 4.收集产业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并报上级部门。
六、社会管理（3项）				
40	负责地名信息库的更新、管理，设置乡村地名标志。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审核地名信息库信息，审核确定地名标志。	1.对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建议，协助做好地名信息库的管理； 2.协助做好乡村地名标志的设置。
41	开展国企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制定国企退休人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办法； 2.建立和维护国企退休人员的基本信息档案，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为国企退休人员提供相关的服务保障，包括养老金发放、医疗保障等。	1.协助上级部门收集国企退休人员的基本信息和需求； 2.为国企退休人员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持，如信息咨询、政策宣传等； 3.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国企退休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42	做好烈士褒扬与纪念活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走访、慰问烈士，开展烈士评定和证件换发工作。	配合做好待遇申请、信息核查。
七、社会保障（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做好慈善工作的对接、服务。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执行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组织和指导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开展慈善工作。对接市民政局，做好慈善组织行政执法工作。	配合做好慈善工作的对接、服务和活动开展，及时上报本辖区的慈善需求和活动情况。
44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巡查、上报、救助等工作。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协调公安、卫生、交通、城管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1.做好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的摸排、巡查与上报； 2.配合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45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信息采集、参保登记、退费等工作，负责基本医疗经办服务事项。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1.做好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做好多领冒领养老金追缴工作； 3.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政策。	1.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和多领冒领养老金的追缴工作； 2.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待遇申报和初审、基本医疗经办服务事项登记、医保政策宣传等工作。
46	做好就业、创业支持与补贴服务，开展人社基层服务平台系统相关劳动保障就业工作。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就业各项补贴的申报； 2.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核； 3.负责劳动力信息采集、311就业服务、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岗位归集、补贴申报； 4.根据文件精神做好失业登记、就业登记审核、证件打印、就失业登记注销、求职登记等工作指导和督查。	1.督促村（社区）做好311就业服务，配合做好宣传就业政策，定期上报就业数据； 2.做好就业各项补贴申报初审和上报工作； 3.督促村（社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步审核工作；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失业人员再就业、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采集工作； 5.做好失业登记、就业登记复审。
八、自然资源（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做好自然资源规划编制、用地审批、调查监测、确权登记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叶湖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规划编制的具体工作，广泛调研社会各界意见和需求，规划获批后，在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受理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申请并进行初审； 3.负责联合相关专业部门，对与自然资源日常管理密切相关的指标，地方考核必需的指标，以及各专项调查和当前管理容易产生交叉甚至矛盾的区域或内容开展调查监测并发布结果； 4.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上报用地审批和确权登记申请； 2.配合开展规划编制和调查检测过程中的调研工作，收集反馈公众意见。
48	核实卫片图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叶湖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规划底图，培训乡镇街道人员使用卫片系统； 2.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重大违法用地立案调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问题类型明确工作。包括①土地用途类：耕地撂荒、违规占用基本农田、建设用地未批先建；②生态保护类：毁林开荒、湿地侵占、矿山非法开采；③手续合规类：未办理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缺失、超范围施工； 2.配合核实确认图斑范围及现场情况； 3.配合做好图斑整改工作：恢复原状、生态修复、完善手续、监管处罚、长效管理等工作； 4.配合做好验收销号。
49	开展林业科学技术推广及病虫害防治工作。	市林业局柳叶湖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林业技术推广工作； 2.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生产服务和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展规划； 3.完善监测预警机制，科学布局监测站（点），不断拓展监测网络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宣传推广林业技术； 2.组织护林员、林长开展巡察，及时发现、上报病虫害。
九、生态环保（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捕退捕及宣传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统筹协调禁捕退捕工作； 2.牵头禁捕执法监管、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及政策落实。	1.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违法线索及工作进展，配合上级部门执法行动； 2.组织宣传动员，通过发放资料、入户宣讲等方式普及禁捕政策法规。
51	开展环洞庭湖化肥减量监测和宣传指导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化肥减量实施方案、分解目标任务并督导落实； 2.发布测土配方施肥、绿肥种植等技术规范，指导科学施肥； 3.定期开展农田化肥施用情况监测，按规范采集并收集数据。	组织农户参加培训，发放施肥建议卡，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52	开展省控断面水质监测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	1.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 2.开展辖区内河湖的水样监测； 3.对河湖交界断面进行水质监测。	负责辖区内入（湖）水口省控断面监测点的巡查、数据收集和报送工作。
53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	1.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开展环境执法、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3.负责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 2.进行环境保护日常巡查，核实群众举报线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环境执法、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牵头） 区发展改革商务统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柳叶湖大队	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发展改革商务统计局：负责清洁能源推进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辖区使用环节锅炉检验检测和使用登记进行监管，对属明确淘汰的锅炉要依法撤销使用登记，立即停止使用并办理注销手续。 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及违法行为处罚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柳叶湖大队：在打好蓝天保卫战相关工作中负责对相关车辆进行劝返，及老旧柴油车报废。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配合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
55	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牵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 1.依法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会同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对区域内的入河湖排污口开展排查、监测、溯源和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建立河（湖）长制，建立枯水期、汛期定期会商机制，强化水量监测预警。	1.加强入河排污口巡查，发现排水方面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协助开展区域内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建立黑臭水体治理长效工作机制； 3.落实河道保洁责任，对辖区内水域的垃圾、水葫芦等漂浮物进行打捞。
56	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 1.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公开土壤污染状况和防治信息，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会同自然资源、农业、住建等部门对农用地地块和建设用地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进行重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宣传、引导、发动种植经营主体、农户开展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工作； 3.宣传、引导、发动种植经营主体、农户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管控和安全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点监测； 3.会同农业（水利）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减少农药、兽药、化肥及农用薄膜等的使用量； 2.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指导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4.开展日常安全巡查，上报土壤污染隐患信息。
57	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牵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卫生管理处）	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城区日常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对应的监督管理。	1.做好本区域内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2.组织、督促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做好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隐患排查，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58	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牵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负责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依法对工业噪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按行业负责社会生活噪声的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	配合开展噪声污染行为的日常巡查、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办理涉生态环境投诉和上级交办、督查督办件。	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	1.牵头落实对环保问题整治的任务分解； 2.督促相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分工落实整改任务。	1.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落实环保问题整改； 2.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环保整改任务。
60	开展义务植树、涉及占用林地的项目核实、古树名木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	市林业局柳叶湖分局 (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	市林业局柳叶湖分局： 1.贯彻执行国土绿化方针政策，综合管理林业和草原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指导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3.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组织开展资源调查和评估； 4.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的采集、培植、经营利用，指导救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组织开展资源调查和评估； 2.指导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依法打击非法猎捕、杀害、采伐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和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宣传教育； 2.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3.开展古树名木的普查、保护工作。
十、城乡建设（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开展小区飞线整治、砍清扫障等工信工作,摸排公共充电桩建设情况。	区发展改革商务统计局	牵头部署小区飞线整治、砍清扫障等工信工作,牵头部署公共充电桩建设相关工作。	1.做好相关情况摸排收集,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2.及时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具体整治内容。
62	开展小区、自建房、在建工程等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小区、自建房、在建工程等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2.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排查重点、各单位分工; 3.牵头相关部门组织联合执法行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提供安全鉴定等专业技术支持。	1.配合做好辖区内小区、自建房、在建工程等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2.督促当事人进行违规问题和隐患整改; 3.主动上报辖区内出现的问题隐患,协助做好重大隐患问题现场临时管控; 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5.调解整治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
63	负责收集、统计、报送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工作,完成全国村庄建设调查并填报全国村庄建设信息系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统筹全区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调查; 2.对乡镇街道报送的数据进行审核、汇总,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3.按时将全区数据报送至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对乡镇街道调查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问题。	1.填报《全国村庄建设调查表》; 2.向居民宣传调查工作,争取支持,配合上级部门的数据核实工作。
64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制定专项计划及改造标准; 2.开展质量安全巡查,督促整改施工问题; 3.负责项目建设、验收等全流程工作; 4.对接上级部门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	1.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开展政策宣传,组织群众征集改造需求; 2.协调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配合改造工作; 3.调解因改造引发的邻里纠纷; 4.处理居民临时投诉; 5.及时排查并反馈改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开展农村社区工匠培训组织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开展农村社区工匠培训工作，按规定核发相关证件。	配合开展农村社区工匠培训工作，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收集群众培训意愿和意见建议。
66	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卫生管理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绿化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辖区内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2.按权限负责行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责任范围内环卫保洁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绿化处）：负责责任范围内市政绿化工作的指导、协调。	1.协助开展城市综合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并协助处理居民投诉的问题，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2.对违反城市综合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3.负责具体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4.负责应由乡镇清扫保洁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 5.负责应由乡镇担任养护管理责任人区域的园林绿化养护工作； 6.负责辖区内早、夜市经营点的日常管理。
67	负责控违拆违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控违拆违工作协调办公室）（牵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叶湖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控违拆违工作协调办公室）： 1.负责全区控违拆违工作的综合协调、督导检查； 2.负责城市规划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 2.加强对建筑市场和建筑企业的监管，及时将施工活动监督检查发现的情况予以告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叶湖分局： 1.负责房屋建设性质的认定工作； 2.负责对已审批建设工程项目的跟踪管理，对未按照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移送协管部门处理； 3.定期函告规划审批情况；	1.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违法建设等行为； 2.开展日常宣传，普及法律法规； 3.督促违建当事人进行自拆或整改； 4.对轻微违法行为采取快速协调处置； 5.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6.做好拆违过程中的群众沟通和化解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负责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行为的查处和房屋建设性质的认定。	
68	负责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柳叶湖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 2.加强对塑料制品质量监管，开展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负责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落实市级生活垃圾治理规划； 2.组织、调度本辖区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 3.指导、督促居民委员会开展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4.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一、文化和旅游（3项）				
69	摸排出版发行单位情况。	区工委宣传统战部	负责统计汇总辖区所有出版发行单位情况，对接市级部门汇报发现的问题。	负责对辖区出版发行单位进行摸排统计，对摸排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开展农文旅融合、旅游品牌创建、文物保护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文旅融合产业规划布局，开展招商引资，丰富产品业态。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1.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 2.负责文物管理保护工作。	1.挖掘本地特色资源； 2.负责协助开展文体农旅资源普查、摸底，协助区级部门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配合协调项目选址、场地租赁、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日常巡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遭到破坏或被盗窃的文物及时上报上级职能部门并配合处理，协助开展文物普查、清查工作； 4.协助开展文物保护知识宣传。
71	做好群众性文化服务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开放利用等相关工作。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1.负责对乡镇街道文化事业发展进行业务指导，提供公共文化资源支持； 2.负责对辖区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1.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2.发现文化市场和公共设施管理中的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上级部门进行处理。
十二、卫生健康（5项）				
72	在传染病爆发、流行时，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牵头)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区卫生健康局： 1.制定村（社区）防控工作的相关方案和指导意见，明确防控工作要求； 2.提供必要的防疫物资和技术支持，确保村（社区）防控工作顺利进行； 3.负责对辖区内疫情进行监测，及时收集、分析和报告疫情信息； 4.为乡镇街道提供疫情防控的指导和培训，确保乡镇街道工作人员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 5.提供必要的防疫物资和技术，支持乡镇街道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6.及时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公众通报疫情情况。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1.发现辖区内疫情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收集相关信息； 2.按照上级要求和有关政策开展防控工作，指导村（社区）落实防控措施； 3.定期向上级部门报告村（社区）防控工作进展和疫情情况，及时反馈问题； 4.向辖区村（居）民宣传疫情防控知识，积极动员村（居）民参与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村（社区）开展防控工作； 2.组织培训，提升村（社区）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能力和应对能力； 3.协调困难群体救助工作。 	
73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实施生育政策宣传与培训工作； 2.落实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政策，指导与监督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实施； 3.协调相关部门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4.指导监督生育登记； 5.审核、发放计生困难家庭生育关怀救助金和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承接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婴幼儿照护等宣传工作； 2.核实、确认、上报人口基础信息； 3.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对象“双岗联系人”制度，做好走访慰问工作，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建档上门访视服务； 4.负责生育登记及证件办理工作； 5.做好相关奖励、扶助、补贴和慰问的摸排、初审、上报工作。
7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教育、疾病预防、健康促进和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宣传、教育等工作； 2.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国家卫生城市创建、辖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2.配合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及无烟日宣传教育活动。
75	开展卫生知识宣讲、防范及相关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 区工委宣传统战部	<p>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卫生知识宣讲和防范工作的总体计划和方案。</p> <p>区卫生健康局、区工委宣传统战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提供卫生知识和宣讲技巧的培训； 2.提供宣传材料、宣传工具和必要的物资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辖区内组织卫生知识宣讲活动； 2.动员和鼓励居民参与卫生知识的学习和宣传，提高公众的卫生意识，向上级部门反馈宣讲活动的开展情况、居民反响及存在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确定献血活动相关事宜。	1.开展社会公益性宣传，普及献血知识； 2.组织协调无偿献血志愿者献血。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15项）				
7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 区财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叶湖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牵头全区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统筹全区应急预案和救灾物资，组织联合演练，协调专业救援力量支援乡镇街道抢险； 2.统筹灾后安置点设置，组织救助资金发放，协调社会力量保障受灾群众生活。 区财政局：拨付应急抢险资金，审核救灾经费使用，确保灾后恢复资金到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抢修灾损道路保障救援通道，调度车辆转移人员和运输物资，指导低洼易涝点排查，制定并落实排水防涝方案。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山塘水库、江河堤防巡查，调度水利工程排险，负责农业防灾减灾。 区卫生健康局：派遣医疗队支援灾区，开展灾后消杀防疫，防止传染病爆发。 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协助封锁危险区域，维护灾时治安秩序，保障群众安全转移。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柳叶湖分局：划定地灾危险区，提供山体滑坡监测技术，指导隐患点巡查整治。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负责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 区财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叶湖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预案编制与演练，监督物资调配和群众安置； 2.统筹救灾物资储备调拨，组织救助资金发放。 区财政局：保障防汛资金拨付，监督救灾经费合规使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低洼易涝点整治和市政排水设施隐患排查。 区农业农村局： 1.落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主体责任，督促组建水利工程及山洪灾害易发区巡查队伍并登记造册，指导“三个责任人”履职尽责，切实做好巡查值守； 2.组织开展水利工程防汛备汛检查、险工隐患排查、山洪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抓好水利工程(含涉水建设项目)安全度汛工作； 3.组织编制水利程度汛预案、调度方案，制定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规程并抓好实施； 4.按照调度权限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调度责任，做好水利工程的防洪、排涝及抗旱用水调度； 5.组建水利专家队伍，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的技术业务培训 and 应急演练； 6.切实做好汛期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值守工作，抓好“四情”(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应对，落实“四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收集和汇总水利工程灾损险情，做好水利信息报送。督促做好抗旱保灌、农村群众饮水保供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援，预防传染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叶湖分局：监测地质灾害风险点，指导隐患治理和群众避险。	1.负责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 2.开展宣传普及活动，组建乡镇和村(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 3.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等隐患排查整治； 4.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在上级部门指导下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 柳叶湖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指导监督企业、村(社区)落实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和风险防控措施。 区教育局:将安全教育纳入师生教育内容,组织师生参与应急疏散演练,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 区卫生健康局:制定演练医疗救护方案,开展伤员转运、急救技能培训及灾后防疫消杀工作。 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维护演练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并协同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 柳叶湖消防救援大队:指导火灾扑救、人员搜救等专项演练,提供消防设施检查及灭火逃生技能培训。	1.制定乡镇本级各类应急预案; 2.组织村(社区)、企业参与安全知识培训; 3.按预案开展消防、防汛等演练; 4.动员群众参与并做好演练现场保障。
80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 柳叶湖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跨部门联合检查方案,统筹协调隐患排查行动并督导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排查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监督房屋安全鉴定及违规改建整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检查九小场所、农家乐营业执照及食品安全。 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维护检查现场治安秩序,查处违规占用消防通道等违法行为,配合开展消防治安联合执法。 柳叶湖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指导九小场所消防设施检查,组织灭火救援演练并培训基层隐患排查队伍。	1.组织开展场所分类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督促经营单位建立隐患自查自纠台账; 3.建立隐患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清单; 4.配合完成隐患整改核查。
81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 柳叶湖消防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启动应急预案,协调现场救援及群众疏散撤离,督导事故调查与次生风险防控。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力量实施伤员救治及转运,开展事故现场卫生防疫与心理干预。 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封锁事故现场并疏导交通,维护治安秩序,防范次生公共安全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监测事故周边空气、水质等环境指标,处置污染物泄漏并防范生态损害。	1.启动乡镇应急预案响应程序; 2.引导群众按指定路线撤离; 3.设置临时安置点并维护现场秩序; 4.配合统计伤亡、失联人员信息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大队	柳叶湖消防救援大队：执行现场火灾扑救与被困人员搜救，协助危化品泄漏处置及设备破拆。	
82	森林草原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 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 市林业局柳叶湖分局 柳叶湖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1.牵头森林防灭火工作，统筹森林火情应急处置，协调跨部门救援，启动应急响应并监督预案执行； 2.安置受灾群众，协调临时救助物资，统计人员伤亡情况。 区财政局：保障防火经费和物资采购，审核应急资金申请。 区卫生健康局：派遣医疗队救治伤员，指导火场防疫消杀。 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管控火场周边交通，疏散危险区域人员，查处违规用火行为。 市林业局柳叶湖分局： 1.负责护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协调、指导、监督森林防火工作，制定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3.指导、督促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 柳叶湖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专业扑救，调度消防设备，指导乡镇街道初期灭火安全操作。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与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 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 柳叶湖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1.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并开展技术调查； 2.判定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3.监督事故单位整改及责任追究； 4.发布事故调查报告及警示信息。 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柳叶湖消防救援大队：参与事故调查组。	1.协助保护事故现场及秩序维护； 2.提供事故单位基础信息，协调相关单位和人员接受调查问询； 3.配合上级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4	负责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各类专项整治工作(如对房屋安全、燃气安全、农村大棚房、马路市场等隐患排查、整治整改等专项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 区发展改革商务统计局 区教育局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叶湖分局 市林业局柳叶湖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各行业部门开展本领域的各项专项行动、隐患排查、整治整改。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自开展本领域的各项专项行动、隐患排查、整治整改。	依法依规开展宣传、巡查、隐患排查，配合上级开展整治整改并督促村（社区）完成相应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开展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 区发展改革商务 统计局 区教育局 区民政和社会 保障局 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旅游和文化 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综合行政 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柳叶湖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柳叶湖分局 市林业局柳叶湖 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章第三条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行业部门监管职责。 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行业部门监管职责。	根据职能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86	开展烟花爆竹经营行政许可申请的服务及日常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审批及监管； 2.制定监管标准与执法规范； 3.组织专项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	1.协助申请人材料初审及政策宣传； 2.配合现场核查及日常巡查； 3.上报安全隐患及违法线索； 4.开展属地安全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开展自然灾害和冬春救助的收集、审核和信息报送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灾害救助数据收集与跨部门协同，审核灾情信息并牵头汇总报送至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2.核实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求，组织临时安置与物资发放，动态更新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台账并同步共享信息。 区财政局：审核救助资金分配方案，保障救灾款项依法依规拨付，监督资金使用绩效及财务合规性。 区农业农村局：评估农业设施及农作物受灾损失，制定生产恢复技术指导方案，定期报送涉农救灾进度数据。	1.组织摸排受灾群众底数； 2.初审救助申请材料并公示； 3.建立动态救助需求清单； 4.协助开展入户核查； 5.按时报送灾情统计报表。
88	负责应急管理科普宣传、安全生产“五进”、消防安全“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 柳叶湖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1.制定全区应急管理科普宣传和安全生产“五进”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 2.提供宣传资料、培训师资、活动经费等资源支持，保障乡镇街道工作开展。 柳叶湖消防救援大队： 1.制定消防安全“五进”工作方案，细化宣传内容和措施； 2.提供消防安全宣传资料、培训教材、宣传设备等，支持乡镇街道开展活动； 3.组织专业消防知识培训，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提升基层宣传能力。	1.按照要求在辖区内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开展应急管理科普宣传、安全生产“五进”、消防安全“五进”活动； 2.利用宣传栏、村（社区）广播、微信群、线下活动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知识； 3.协调辖区内企业、学校、村（社区）等单位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相关活动。
89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柳叶湖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	柳叶湖消防救援大队：主导火灾扑救、人员搜救等实战演练，开展消防设施操作培训及火场逃生技能指导。 区卫生健康局：制定演练医疗急救方案，组织伤员现场救护、转运及后续医疗资源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制定并督导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实施，协调跨部门消防演练流程与资源调配。	1.制定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模拟灭火及疏散演练； 2.动员群众参与并建立演练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维护演练现场治安秩序，实施交通管控并防范次生公共安全风险。	
90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柳叶湖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	柳叶湖消防救援大队：主导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技术核查，指导隐患整改标准制定，依法处置未及时消除的火灾风险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公共场所建筑消防设施合规性，督导物业服务单位落实消防通道维护及电气线路安全防护。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各部门隐患排查行动，监督隐患台账动态更新及闭环整改落实情况。 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配合开展隐患场所治安检查，对占用消防通道、破坏消防设施等违法行为实施执法干预。	1.对沿街商铺等场所开展日常巡查； 2.对私拉电线、堵塞消防通道等简易隐患现场制止； 3.建立隐患台账并定期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协助完成隐患整改后的复查验收。
91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柳叶湖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	柳叶湖消防救援大队：主导火情扑救与被困人员搜救，指导群众疏散路线规划及现场灭火战术实施。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急救力量实施伤员救治及转运，开展临时医疗点设置与心理疏导。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火情应急处置综合协调，调度救援资源并督导疏散预案执行，防范次生灾害。 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封锁火场周边区域并疏导交通，维护疏散秩序，打击造谣传谣等扰乱治安行为。	1.组织辖区群众安全撤离； 2.在避难场所设置临时安置点并登记人员信息； 3.配合封锁危险区域并上报火情动态。
十四、市场监管（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负责对农产品残余进行抽样检测，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和结果上报。	区农业农村局	1.确保检测工作合规性； 2.督导乡镇街道执行抽样、检测、报告等全流程规范。	1.积极协助上级相关部门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2.配合开展农产品上市前筛查检测。
93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在本辖区内开展食品安全政策宣传。
94	负责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区发展改革商务统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法定职责做好区域内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发展改革商务统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按照法定职责做好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1.按程序办理食品摊贩登记证； 2.按法定职责，做好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3.负责在区域内城镇非主干道两侧临时指定食品摊贩经营路段、时间，并予以公布； 4.对食品摊贩违反相关规定行为进行处罚。
十五、综合政务（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完成督查工作和问题整治。	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根据上级督查部门交办或本级政府重要决议，开展综合督查、专项督查或日常督办等。	根据区督查部门交办问题，完成本单位问题整治，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96	负责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对乡镇街道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1.向审计机关提供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2.对审计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及整改。
97	指导承办本级和经授权行使的政务服务事项，组织指导政务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和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处理有关问题的投诉。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区教育局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牵头建设区政务服务大厅及综合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2.开展线上政务服务平台的后台管理和业务办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标准； 4.处理重大疑难投诉及争议。 行业主管部门： 1.授权下放政务服务事项并进行监督； 2.配备窗口服务人员。	1.建设便民服务中心，开展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办件，负责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 2.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负责电子政务的建设和管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区工委宣传统战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协同开展数据安全监督管理； 2.管理全区政务外网资源，协调电信与用户开通、关闭政务外网使用； 3.负责全区政府系统网站管理。 区工委宣传统战部：负责全区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数据安全建设的硬件建设、保障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2.配合按需求、程序开通或关闭政务外网使用； 3.配合做好政府系统网站建设，做好政务新媒体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
99	负责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使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承担网上中介超市日常运行及交易服务工作。	按需求开展中介信息发布、咨询查询、服务选取等工作。
100	负责本级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信息工程项目建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区财政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区内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信息化工程的年度计划、立项审批、技术评审、施工监管、竣工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项目建设投资预算评审和结算评审；组织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和管理；负责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绩效评估；对政府采购进行全过程监督；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及时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对采购的设备进行登记。	1.在开展此类工程建设时配合按照审批后的建设方案和投资概算实施项目建设； 2.负责项目建设初验和运维管理（自负部分）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4项）		
1	开展对村（社区）慧眼望乡系统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组织人事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任务，不予通报扣分。
2	“金融村官”聘任与考核管理。	承接部门：区组织人事局 工作方式：“金融村官”聘任与考核管理。
3	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区工委宣传统战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二、经济发展（3项）		
5	负责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商务统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
6	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商务统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相关投资统计。
7	完成招商引资任务考核指标。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商务统计局（招商促进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三、民生服务（4项）		
8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向跨县（市、区）就读的“五类”困难学生就读地教育行政部门邮寄《关于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的告知函》。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向跨县(市、区)就读的“五类”困难学生就读地教育行政部门邮寄《关于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的告知函》。
10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武陵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四、平安法治（5项）		
12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平安建设办公室 工作方式：开展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13	对乡镇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承接部门：区平安建设办公室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考核。
14	对乡镇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乡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平安建设办公室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15	对乡镇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承接部门：区平安建设办公室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与考核。
16	对落实公职人员毛发检测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乡镇配合组织单位公职人员进行毛发检测。
五、乡村振兴（8项）		
17	开展农机推广宣传等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着力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 2.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积极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4.切实加强农机人才培养； 5.及时发现和总结推广典型做法。
18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组织人事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不做硬性要求和考核，由区组织人事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19	对生产、销售假劣农产品、假种子、农药、化肥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整治、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生产、销售假劣农产品、假种子、农药、化肥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整治、处罚。
20	对非法养殖场、非法屠宰场的执法查处和饲料兽药店的监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养殖场、非法屠宰场的执法查处和饲料兽药店的监管。
21	对小型水库进行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小型水库进行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22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未按规定接受定期审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未按规定接受定期审验的处罚。
23	变型拖拉机报废拆解。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变型拖拉机报废拆解。
24	开展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整治，注销报废超年限或不符合要求的拖拉机。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整治，注销报废超年限或不符合要求的拖拉机。
六、社会管理（2项）		
25	对乡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承接部门：区工委宣传统战部 工作方式：取消通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负责排查和整改落后淘汰产能。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与商务统计局 工作方式：取消排查和整改落后淘汰产能工作。
七、安全稳定（4项）		
27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定期进行检查。
28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柳叶湖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
29	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
30	对交通亡人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柳叶湖大队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八、民族宗教（2项）		
31	宗教场所违法建设行为处置。	承接部门：区工委宣传统战部 工作方式：负责宗教场所违法建设行为处置。
32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和宗教政策法规培训。	承接部门：区工委宣传统战部 工作方式：负责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和宗教政策法规培训。
九、社会保障（6项）		
3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与公安、人社、卫健等部门建立定期的数据共享机制，对民政部门内部的高龄津贴发放数据进行定期筛查，检查是否存在不符合发放条件但仍在领取津贴的情况，建立追缴台账，向违规领取津贴的当事人或其家属发送正式的追缴通知书，安排专人负责跟踪追缴工作的进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3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36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37	对劳保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38	出具医保《参保凭证》。	承接部门：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居民需要，开具医保参保凭证。
十、自然资源（3项）		
39	非住宅类土地资源执法。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叶湖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非住宅类土地资源执法。
40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柳叶湖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41	建设项目、居民建房等永久或临时使用林地、草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柳叶湖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柳叶湖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项目、居民建房等永久或临时使用林地、草地的申请进行联合审批。
十一、生态环保（3项）		
42	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44	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隐患开展排查、整治和执法。
十二、城乡建设（9项）		
45	负责住房安全等级鉴定，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督促经营性居民自建房提供符合经营业态要求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46	协调开发商向业委会、物业公司做好移交，及前期物业承接查验；对物业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对各小区物业费进行监管。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协调开发商向业委会、物业公司做好移交，及前期物业承接查验；对物业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对各小区物业费进行监管。
47	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4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49	对开发项目、工业项目建筑施工的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开发项目工业项目建筑施工的安全监管。
50	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办法，督促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定期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运营单位限期整改；要求运营单位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指标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抽检，确保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负责对建筑物及玻璃幕墙、展板、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广告设置的管理、监督。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建筑物及玻璃幕墙、展板、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广告设置的管理、监督。
52	负责垃圾压缩站的建设、管护和协调工作。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卫生管理处） 工作方式：负责垃圾压缩站建设和管护工作。
53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办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申请。
十三、交通运输（1项）		
54	乡镇道路交通标志的安装整改。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乡镇道路交通标志的安装整改。
十四、商贸流通（1项）		
55	完成粮食收购任务。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商务统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粮食收购工作。
十五、文化和旅游（2项）		
56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区工委宣传统战部 工作方式：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发现的非法卫星锅进行拆除，并依法没收相关设备。
57	开展旅馆业经营场所的床位数核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工作方式：对旅馆业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检查实际床位数是否与登记信息一致，是否存在违规经营行为。
十六、卫生健康（12项）		
58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承接部门：区组织人事局 工作方式：由区组织人事局牵头适龄妇女开展“两癌”筛查，取消考核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60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6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6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6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64	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65	乡村医师聘用、村卫生室建设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乡村医师聘用、村卫生室建设管理。
66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的鉴定、免费治疗、特别扶助。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鉴定、提供治疗、特别扶助服务。
67	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68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居民意愿收缴保险，不再要求乡镇开展此项工作。
十七、应急管理及消防（25项）		
70	负责燃气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各类燃气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1	负责对受委托开展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7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7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7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76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77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78	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完成消防宣传“敲门行动”每周七家以上的考核工作任务。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每月走访宣传检查户数的硬性要求和考核。
80	辖区企事业单位公房的安全监督和治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辖区企事业单位公房的安全监督和治理。
81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三同时”监督管理。
82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83	跟踪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新（扩、改）建设项目工程建设。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跟踪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新（扩、改）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确保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
84	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调查取证。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调查取证。
85	负责对非自建房领域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使用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或使用明火等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柳叶湖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日常消防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进行处罚。
86	对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柳叶湖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处罚。
87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柳叶湖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88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柳叶湖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将消防站建设纳入城乡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90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91	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92	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93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以及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以及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处罚。
94	负责森林生产用火许可。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柳叶湖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森林生产用火许可。
十八、市场监管（4项）		
95	成品油流通管理。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商务统计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的成品油进行统一管理。
96	提供商户办理工商登记所需的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叶湖分局 工作方式：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
97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事项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考核。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十九、综合政务（2项）		
99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商务统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100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白鹤派出所） 工作方式：负责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